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2273

- 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软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空中国王B200(SKB-200)和B300(SKB-350)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15-13 修正案 39-10664
- 2.Raytheon 公司服务通告 No.2718R1 1997 年 6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流量中断,如果不采取措施会导致发动机失去功率,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(a).对于1994年1月1日以前生产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(TIS)内,检查飞机维修记录,从1994年1月1日(含)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是否对MIL-H-6000B燃油软管进行了更换。根据Raytheon公司服务通告(SB)No.2718R1(原版日期:1997年1月;更改版日期:1997年6月)中的"施工说明"第Ⅱ部分(PART Ⅱ)的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- (1). 如果飞机的维修记录表明已经更换了MIL-H-6000B燃油软管,则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飞机的燃油软管上有无3/8(八分之三)英寸宽的红色或桔红色长条条纹带子,在条子的一侧,沿管路用红字间断地印着

制造厂的代码94519,并且在这些软管的橡胶表面呈螺旋形或斜行状绕 有一道编织带。

- (2). 在下次飞行前,用FAA批准的MIL-H-6000B燃油软管(该软管 有一层十字交叉形或编织形的外部带子)更换本指令(a).(1)段中所叙 述的燃油软管。
 - (b). 完成本指令后, 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完成的情况。
- (c). 对于1994年1月1日和以后生产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200个飞行小时(TIS)内,根据 Raytheon公司服务通告(SB)No. 2718R1 (原版日期:1997年1月:更改版日期:1997年6月)中的"施工说明"第 I 部分(PART I)的要求更换MIL-N-6000B燃油软管。
- (d). 本指令生效后, 不允许再将本指令(a). (1) 段所叙述的那类 燃油软管安装到飞机上。
- (e),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